

清河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清河县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面向社会公布清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清河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助力清河高质量赶超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加强主动公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2022 年通过“清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389 余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98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48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2805 条。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政策 14 件。信息平台公开专栏公布人大代表建议 45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38 件。专栏专题维护数量 1 个，新开设数量 1

个，通过县长信箱办结群众留言共 96 条，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共 6 条。

（二）严格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格互联网网站等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对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网站动态栏目或其他栏目信息内容进行全面自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指定“拟发公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泄露公民个人、单位信息等问题。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县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加强县政府公报传播，方便群众查阅。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清河政务”微信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

（四）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工作。对县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核查，核定后的 47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均在国家、省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了备案，并按照市政府办要求每周进行打卡，避免了“僵尸”账号的出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51		
行政强制	1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需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化，精准解读效果仍需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的手段还不够丰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

下一步，县政府办公室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对2023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通过制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二是**严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三项制度”文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促进本部门以及全县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提效。**三是**深入落实好《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对本部门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本年度报告由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http://www.qinghexian.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清河县珠江街 16 号，电话 0319-8166631，电子邮箱 qhxmsk@163.com](http://www.qinghexian.gov.cn/)）。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3 年 1 月 31 日